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矛盾、群众路线与民主集中制作为宪法性治理循环
——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其守门人

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理论试论

白轲 (Larry Catá Backer)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¹

W. Richard and Mary Eshelman Faculty Scholar

法学与国际事务教授

摘要

本文将中国宪法主义的治理循环——矛盾论（矛盾论）、群众路线（群众路线）与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重构为一个单一的递归系统，其可理解性依赖于现代化（现代化）作为历史性积淀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矛盾论提供社会状况的
本体论诊断；群众路线提供自下而上获取该诊断的认识论方法；民主集中制提供将这些输入集中为具有约束力的国家行动的组织机制。本文通过双重革命（自我革命/社会革命）延伸这一三元结构，并将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识别为皮尔士符号学（Peircean semiotics）意义上的第三性（thirdness）——即确定整个治理循环运行域的元机制。本文运用李泽厚的“积淀”概念和《鬼谷子》作为前符号学框架，论证这一循环不是从外部施加的制度图式，而是被居住的——即被干部、上访者和规划者作为生活经验所内在化的递归系统。

专家导读

¹W. Richard and Mary Eshelman Faculty Scholar；法学与国际事务教授。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系统 | 239 Lewis Katz Building, University Park, PA 16802。本文起草和发展过程中使用了 Claude 辅助工具，所有观点、错误和遗漏均为作者本人负责。

本文提出一个现象学-符号学论题：矛盾论、群众路线与民主集中制不是三个离散的制度工具，而是现代化生活世界的自我再生产模式。现代化作为元符号（metasignifier），组织着其他符号——社会主义、党的领导、改革开放、法治、民族复兴——获得其特定意义的关系场域。每一治理原则均通过四维结构运作：规范层面（N）、国家宪法层面（S）、党的路线层面（L）、党的组织层面（O）。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将这一循环从信息处理延伸为主体生产。人民民主专政则作为皮尔士符号学的第三性（thirdness）运作，是先于循环运作、确定其“人民”域的元机制。文化大革命被解读为沉积断裂——一个竞争性革命语法临时取代现代化视域的时刻——而非仅仅是制度崩溃。本文综合运用李泽厚的积淀概念、《鬼谷子》的前符号学智慧以及章太炎的历史维度，为中国宪法治理提供一个兼具符号学深度和现象学严谨性的重构。

通识导读

中国共产党描述其治理为一个自我修正的循环：矛盾论诊断社会问题，群众路线从基层收集信息，民主集中制将这些输入集中为统一的国家行动。本文论证，这一循环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植根于一个更深层的视域——现代化——它像一个主组织符号那样运作，给予党和国家所做的一切以统一的方向感。本文还表明，每个治理原则都在四个不同层面运作：作为哲学理论、作为国家宪法规则、作为党的政策内容、作为党的内部组织规则。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确保这一系统保持活力和自我纠正能力。人民民主专政则确定谁被纳入“人民”范畴——这是其他一切得以运作的前提。本文还检视了文化大革命如何曾经临时中断这一系统，以及如何在改革开放后得到重建。对于政策制定者而言，关键启示在于：以自由主义宪法框架的假设来衡量这一系统，会产生作者所谓的“生活世界范畴错误”——将一个宪法秩序的假设投射到另一个之上，并将由此产生的不匹配误认为批评。

引言

中国官方马克思列宁主义话语——如其在《人民日报》、中央委员会理论刊物《求是》及其历史前身《红旗》中所呈现的——将党和国家治理描述为一个封闭的、自我纠正的循环。矛盾论（矛盾论）提供社会状况的本体论诊断；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提供从下而上获取该诊断的认识论方法；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提供将这些输入集中为具有约束力的国家行动的组织机制；而在该学说的最新延伸中，党的自我革命（自我革命）及其所领导的社会革命（社会革命）使整个机器保持运转的适格性。仅作为制度线路来阅读，这已经是一个连贯的、有充分文献记录的关于中共如何描述自身运作的叙述。

然而，线路并非自我解释的。一幅矛盾诊断、群众路线聚合、民主集中制集中的示意图，本身并不能解释为什么这一特定的操作序列被干部、上访者和规划者体验为治理而非任意的行政程序，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一个给定的社会事实可以被辨认为一个值得诊断的“矛盾”。这一问题不是制度性的；它是现象学的。本文论证——遵循现代化（现代化）作为中国宪法主义历史性积淀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的分析——矛盾、群众路线与民主集中制的控制论循环不是一个恰好将现代化作为诸多目的之一来服务的独立制度设计。它是生活世界的主要自我再生产模式之一——一种积极的语法，通过这种语法，现代化视域将社会问题的诊断、社会经验的收集和政治意志的集中组织为一个单一的递归系统，而非三个原则上可以服务于其他目的的离散组织工具。

本文的论证方式是依次考察循环的每个要素，不仅追问它在制度上做了什么，还追问是什么使它作为其所是之物而变得可理解——什么预先给定的意义视域必须已经就位，才能使经济比率的变化被登记为“主要矛盾”，使公民的上访被登记为“从群众中来”，或使中央委员会的决定被登记为对分散输入的合法集中而非简单的命令。论文随后通过其沉积本体论重新解读该学说自身的历史——包括其最严重的内部失败即文化大革命——并以追问完全展开的循环（包括双重革命）对于循环被居住而非仅被操作意味着什么来作结。

一、生活世界作为积极语法而非消极背景

在本文的解读中，现代化在党的话语中并非作为一个恰好通过矛盾分析、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来追求的政策目标而发挥作用。它作为一个元符号（metasignifier）发挥作用：一个组织关系场域的符号，在该场域中，其他符号——社会主义、党的领导、改革、开放、法治、治理、共同富裕、生态文明、民族复兴——获得其对单一工程的特定贡献，而自身不会变得空洞。社会主义保留其自身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历史内容；党的领导保留其自身的组织和宪法特殊性。现代化所供给的是每一个这些术语被理解为回答的问题：这对现代化工程在当前历史阶段有何贡献或阻碍。

治理三元结构是这一中介功能在运作中最清晰的实例之一。一个给定的社会事实——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平台垄断、环境外部性——不会仅仅因为其规模大或被感受到就成为“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它之所以能被辨认为主要的而非次要的或根本不是矛盾，仅仅是因为现代化视域已经将发展不平衡置于对给定社会安排问题所在的其他可能诊断之上。1981年决议将落后的社会生产确定为主要矛盾，以及十九大2017年将其重新表述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不仅仅是更新了的经济诊断。它们是元符号本身的连续再校准——是对现代化在给定阶段被认为要求什么的重新阐述。

相应地，群众路线并不在某种中性意义上收集“原始的”社会经验。它从人口可能说出或感受到的一切的无差别场域中，仅收集那些已经可以被辨认为对现代化工程的贡献或障碍的信号——关于发展停滞的上访、关于污染的投诉、关于腐蚀党领导现代化能力的腐败的不满。而民主集中制恰恰是为了使现代化工程能够在没有党的理论家们与有纪律的统一执行相对比的议会式或区域性瘫痪的情况下推进而集中意志的。换言之，循环的三个要素中没有一个纯粹在其自身的制度术语中是可理解的。每一个都已经预设了现代化生活世界作为其能够作为诊断、输入或决策而发挥作用的条件。

二、谱系与结构：每一治理原则中的四维结构

前一节将矛盾、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大体描述为似乎每一个都是一个单一的、统一的理念，简单地被应用——诊断、收集、集中。这一简化有效地确立了循环的基本形态，但它低估了每一原则实际上的复杂性。三者中的每一个在官方实践中至少同

时以四种不同的意义存在，而这些意义之间的关系并非偶然的建筑学；它正是该学说的大量真正解释性和制度性权重得以承载之处。

第一重意义是规范性的：每一原则都始于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性命题——关于矛盾如何构造现实的论断，关于领导应如何与被领导者相联系的论断，关于民主与集中应如何结合的论断。这是下文各节所展开的意义，也是对外部读者最为可见的意义，因为它是在论文、讲话和哲学中被论证的意义。

第二重意义是宪法性的（取该词的狭义文本含义）：每一原则也是国家行政框架的一个构成性条款，嵌入 1982 年宪法及其三部前身（1954 年、1975 年、1978 年）之中。现行宪法第三条并不论证民主集中制作为一个哲学命题；它简单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一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法院如何相互安排的规则。第二条关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宣告为群众路线履行着一个类似的（尽管未被明确标注的）功能：它没有使用“群众路线”这一短语，但它是国家自身的协商制度渠道——信访制度、立法征求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主张——所系之文本钩子。

第三和第四重意义都涉及先锋党本身，而正是在此处结构变得真正分叉而非仅仅双重化，因为党的自身构成文件即中国共产党章程对每一原则做了两种性质不同的工作。作为实质内容来阅读，党章总纲将每一原则表述为党自身“基本路线”的操作性内容——群众路线作为党治理时所做之事（“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已确定的主要矛盾作为党存在的目的（发展作为中心任务）。这是第三重意义：原则作为党的路线的纲领性内容，对党的所作所为具有约束力。但同一部党章还将每一原则——尤其是民主集中制——用作党自身内部架构的规则：省委如何与中央委员会相联系，成员在讨论中的异议如何不同于决定作出后成员的执行义务，批评与自我批评如何在支部会议内部发挥功能。这是第四重意义：原则不是党对社会做了什么或为社会做了什么，而是党作为组织而自我构成和自我治理的规则。

因此，三个原则中的每一个有四重意义：规范层面（N）、国家宪法层面（S）、党的路线层面（L）和党的内部组织层面（O）。这四者不仅仅是同一内容恰好出现的四个地方；它们相互关联，而这种关联做着实际的工作。对主要矛盾规范性诊断（N）的变化不会自动改写国家宪法第三条（S）；它通常首先成为党的基本路线（L）的操作性内容——一份党代会报告、一次党章修正——远在（如果有的话）它被文本化为

国家行政宪法之前。反过来，党对某一原则的内部组织性使用（O）——自我批评如何实际在民主生活会中发生——仅受该原则在规范层面（N）如何被陈述的松散约束；它通过党内法规演进，在很大程度上与公开的宪法修正隔绝。结合已经引入的四层次内化模型（抽象理论、制度实践、具身倾向、反馈），这四维构成的东西更接近一个小矩阵而非一个列表——每个原则十六个单元格，不均匀地加权，不均匀地修订，以其自身在政治局集体学习、党代会以及更罕见的正式宪法修正时段中受到周期性重新加权的方式交叉关联。下文依次处理每一原则的四维，但矩阵而非列表才是整个机器如何实际保持在一起的更准确图景——或者，在本文下文详细考察的一个历史案例中，如何分崩离析。

三、本体论引擎：矛盾作为校准诊断

基础文本仍然是毛泽东 1937 年的《矛盾论》（矛盾论），其主张矛盾——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普遍的和绝对的，存在于每一过程的每一阶段。毛泽东 1957 年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随后区分了敌我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和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这一区分使内部社会紧张得以被登记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正常的、甚至是生成性的特征，而非系统性失败的证据。

这一本体论所做的理论工作被纯制度性解读所低估。通过用一个单一的“主要矛盾”来定义每一历史阶段，党的学说赋予现代化一种无需放弃基础工程即可持续自我修订的机制：手段、优先事项和时间表都可以随着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而改变，而更深层的承诺——党的任务是正确诊断并解决定义单一持续现代化的每一阶段的矛盾——则保持不变。这就是矛盾论“必须”被对照现代化视域来阅读的内在语义意义：不是因为“现代化”一词出现在主要矛盾的每一个表述中，而是因为“主要与次要”矛盾的内在逻辑以及矛盾需要诊断和解决而非仅仅被命名的逻辑，如果将那一视域悬置起来，就变得不可理解为除了现代化自身的递归自我校准之外的任何东西。

通过刚才引入的四维结构来解读，矛盾论呈现出一种揭示性的不对称。其规范层面（N）是四者中最充分展开的，从毛泽东 1937 年和 1957 年的论文连续延伸至主要矛盾的每一次后续重新表述。其党的路线层面（L）在文本上是明确的且承载着负荷：党章总纲将党的“基本路线”表述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不外乎是 1981 年对主要矛盾的

诊断被转化为对党自身行为具有约束力的纲领性内容。其党的内部组织层面（O）有一个精确的起源：毛泽东 1957 年的论文明确地将党内分歧分类为“人民内部”非对抗性矛盾的一个种类，这一分类在此后的数十年中成为将批评与自我批评视为普通组织程序而非派系威胁的学说依据——即本文后面关于自我革命部分所讨论的制度种子。相比之下，其国家宪法层面（S）相对薄弱：“主要矛盾”一词根本没有出现在 1982 年宪法的实体条款中；国家宪法所提供的替代物是其序言中的发展阶段语言——关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宣言——它编码了一个矛盾诊断而未将其如此命名。这种不对称本身值得记录：矛盾论明确地以名义治理着党自身的自我理解和内部生活，而其在国家行政宪法中的存在仅通过推断而呈现，被折叠进历史阶段的更模糊的话语之中。

四、认识论方法：群众路线作为内化回路

毛泽东 1943 年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将群众路线的方法正式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从人民群众中收集，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集中为系统的政策，再返回到群众中去实施并在实践中检验，循环反复。习近平 2013 年在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上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讲话，明确地将这一方法奠基于党的文本所称的“群众史观”（群众史观）——群众而非个别领袖是历史决定力量的立场。

通过四层次内化模型来解读，群众路线最好被理解为将现代化范畴从抽象理论（第一层）移向具身倾向（第三层）并返回的制度机制。第二层——集体制度实践——是群众路线实际运作之处：信访办公室、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字协商平台和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第一层理论成为第二层常规的具体程序。但群众路线的更深层功能是完成通往第三层并返回的回路：它生产出主体——干部、上访者、规划者——他们通过现代化视域已经提供的范畴（什么算落后或先进、平衡或不平衡、充分或不充分）来体验自己的不满和倡议，并将他们活生生的不协调通过第四层反馈返回下一轮矛盾诊断。用李泽厚的术语来说，群众路线是积淀（jidian）——理性的、理论性的内容向实践的、知觉性的倾向的沉积——实际发生的主要制度场所之一：现代

化范畴不仅仅在《求是》论文中被论证；通过群众路线的反复循环，它们日益成为人们据以感知的框架。

积淀（jidian/sedimentation）是李泽厚哲学的核心概念，指理性认识内容逐渐积累沉积为感性直觉和心理结构的过程，使得文化-历史理性凝结为个体的审美感知和实践倾向。在本文语境中，积淀解释了现代化范畴如何从抽象的政治理论转化为干部和群众据以感知世界、组织经验的内在认知结构。

群众路线的四维比矛盾论的四维发展得更为均衡，而国家宪法层面和党的路线层面可以以不寻常的精确度加以区分，因为周围的制度文献本身坚持对二者加以区分。国家宪法第二条和第二十七条——分别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人民监督——构成国家宪法层面（S）：它们针对的是行政机器，是政府机关、法院和国家工作人员，其义务由这些条文所界定。党章总纲以几近相同的语言（“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人民中来，到人民中去”）构成党的路线层面（L）：同样的承诺，被重新表述为党自身行为的纲领性内容而非对国家机关有约束力的规则。这一区分几乎精确地对应于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文献中用于区分外源性和内源性民主机制的制度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选举产生并在宪法上设置于行政机器之内（S），对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其统一战线政党群，嵌入的不是行政宪法而是党自身的协商架构（L）。党的内部组织层面（O）更为狭窄——基层党支部报告、干部考核和民主生活会，通过这些机制党收集的是关于其自身成员行为和士气的信息而非关于社会的信息——而规范层面（N）仍然是毛泽东 1943 年的表述，是其他三者汲取话语的源泉但没有一个简单地逐字重复。

五、组织架构：民主集中制作为关系权重调整

毛泽东 1945 年的《论联合政府》阐述了其底层逻辑：民主征集群众路线所依赖的多元输入，而集中则强制执行从这些输入中集中而来的一切。邓小平 1980 年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在文化大革命之后恢复了这一纪律，将其作为防止个人崇拜和无政府主义群众运动——一条脱离集中主义纪律的群众路线刚刚演示的两种失败模式——的保障。

在元符号框架内，民主集中制最好被描述为现代化关系场域内持续的关系权重调整（edge-reweighting）机制。每次政治局集体学习、每次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每次自我革命的强化，都是对现代化工程中哪些要素当前优先的一次重新赋权——而民主集中制则是确保在中央决定的重新赋权实际作为有约束力的实践在系统中传播而非停留为有争议的理论的组织保障。党的法规所施加的严格服从链——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委员会——不是叠加在一个本来独立的意识形态工程之上的附带纪律。它是使现代化视域能够在理论上被重新校准然后实际作为一个单一的、非碎片化的实践场域生效的东西，而非瓦解为对现代化当前要求什么的竞争性区域或派系解释。

该学说将民主集中制与自我革命之间的联系明确化而非留其含蓄。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会上——主题为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习近平直接指出，反腐败要求规范权力行使，这意味着“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全过程监督权力运行”。这一配对并非偶然：民主集中制在此处被具体地援引为使权力集中保持问责性的机制，这恰恰是使其能够作为值得信赖的关系权重调整而非无问责性的命令来运作的东西。

民主集中制提供了所有四维以独立的文本锚点运作的最清晰实例，为此它值得被视为上述矩阵结构的范式案例。规范层面（N）在起源上是列宁主义的，在中国的展开中是毛泽东主义的——已经讨论过的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国家宪法层面（S）是 1982 年宪法第三条，上面已经引用，是针对国家机构本身的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法院及其下属机关。党的内部组织层面（O）在文本上是独立的且得到了更充分的展开：党章专设一章于党的组织制度，详细规定服从链——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委员会——作为对党自身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内部法律，独立于关于国家机构所说的任何话。党的路线层面（L）是将其他三者与实际治理相连接的东西：它是民主集中制不作为关于组织结构的规则而发挥功能，而是作为使一条已决定的党的路线成为有约束力的实践的操作机制——即本文已经描述的关系权重调整功能。四维均可在四个不同的文本中被定位、针对四个不同的受众，这不是民主集中制是四种不同事物的证据。它是一个单一原则可以在多个结构上独立的点位被编织进一个制度秩序的证据，每一个都能在某程度上独立于其他点位被修订——这恰恰是使第二十届中央政治局 2025 年明确地将民主集中制与自我革命相

联系成为一种积极的重新布线行为而非仅仅重申的东西。它故意地在领导层判断该联系需要加强的时刻，将 O 层面的权力问责纪律与 L 层面的政策集中机制联系起来。

六、积淀与断裂：对历史弧线的考古学解读

矛盾、群众路线与民主集中制的当代综合并非一个超时间的表述；其历史与其说应被编年地理解，不如说应被考古学地理解。现代化的语义内容已经层层积累——从国家落后和革命必要性的早期沉积层，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和四个现代化，到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治理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和民族复兴。较早的层次并非简单地被取代；它们作为潜在的解释项保持可用，被后来的层次重新解释和重新部署，即使后来的层次向后伸展并改变了较早层次被认为曾经意味着什么。

如此解读，文化大革命（1966–1976）不仅仅是群众路线在制度上脱离民主集中制时会发生什么的前车之鉴——尽管它当然也是。毛泽东后期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在实践中瓦解了对抗性与非对抗性矛盾之间的正式区分；诸如 1966 年的《十六条》和“炮打司令部”的号召等指示直接动员群众路线来反对党自身的组织纪律。在制度上，这是一个崩溃的故事。在考古学上，它是现代化工程本身——而不仅仅是其治理机制——可以被临时地从属、重新编码或置换于一种竞争性革命语法的证据，这种语法将永久的阶级斗争而非阶段性的发展推进视为矛盾、群众动员和政治权威应当据以被理解的视域。这一断裂不仅仅是治理机制的中断；它是沉积过程本身的中断——现代化自革命时期以来一直在积累意义的过程——这需要 1978 年后时期密集的重建工作：1981 年决议对“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否定、邓小平对民主集中制作为他所称的党的“生命”的恢复、以及群众路线在日常制度渠道中的重新嵌入，才能重新稳定被文化大革命所置换的现代化视域。

事实证明，同样的断裂与修复模式不限于矛盾、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操作三元结构。它也治理着更深层的、上位的能指——当整个机器援引“人民”时究竟在谈论谁——一个直接在下文考察的能指。

七、双重革命作为生活世界的自我再生产模式

自十八大和十九大以来，学说以自我革命（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社会革命）的配对扩展了原初的三元结构，二者合称“两个伟大革命”（两个伟大革命）。习近平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会上正式确立了这一关系，其讲话后以《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为题发表于《求是》2019 年第 15 期，并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求是》2019 年第 19 期）和最近的《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求是》2024 年第 24 期）中进一步阐述。自我革命领导并保障社会革命；社会革命的成果则作为自我革命有效性的经验检验。

将此简单地解读为一个附加的制度线路层——第四和第五个节点被连接到原初的三部分循环之上——是很有诱惑力的。但双重革命学说更好地被理解为使现代化生活世界的结构中已经隐含的东西变得明确：循环不仅仅处理信息；它生产居住于其中的主体。干部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评估自身行为，上访者将不满框架为发展障碍，规划者对照当前主要矛盾设定目标——他们不是在应用一个外在的行政工具。他们正在通过现代化视域已经提供的范畴来体验政治时间、制度适格性和个人政治身份。自我革命的持续内部审计——巡视（巡视）、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与自我批评）——用李泽厚的术语来说，是使积淀保持时效性的机制：它决定哪些积淀的意义仍然有效，哪些必须被重新编码或加以规训，从而使第二层制度实践与第一层理论保持一致，即使理论本身也在被周期性地重新赋权。社会革命则是文明规模上的第四层反馈：据以检验自我革命的有效性以及由此延伸的党继续居住和领导现代化视域的能力的经验记录。

这也重新框架了党的文本所称的历史周期律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跳出历史周期率）。这一问题不仅仅是通常意义上的行政衰败。它是负责保持现代化视域校准的制度——诊断正确的矛盾、收集正确的信号、诚实地集中它们——本身将衰败的风险，从而循环在程序上继续运转而不再跟踪它应当再生产的生活世界。自我革命是学说对于维护这一跟踪功能的自命名。

八、元机制：人民民主专政与符号学的第三性

至此所描述的一切——矛盾诊断、群众路线收集、民主集中制集中、自我革命维护、社会革命检验，每一原则本身跨四维布线——运作于一个已经被分类的人口之

上。在一个社会事实能够被诊断为“人民内部”矛盾之前，在一个不满能够被收集为正当的“从群众中来”之前，在一项政策能够被集中为对“人民”有约束力而非以武力施加于敌人之前，某种东西已经决定了谁算作人民、谁不算。这一先在的分类操作在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中有一个名称：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在 1949 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提供了奠基性的表述：民主在人民中间实行，人民享有言论、集会、结社的权利，并且唯有人民握有选举权；专政则对反动派实施，他们不享有这些权利。”这两方面的结合，对人民的民主和对反动派的专政，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该表述表面上是一个综合的定义——不是简单的民主，不是简单的专政，而是二者结合为一个单一的治理范畴，它首先完成分类工作，然后才允许本文所描述的其余机器在它所划定的线的这一边或那一边运作。用本文通篇使用的术语来说，这使人民民主专政不是治理循环中的又一个节点，而是循环的“人民”域本身得以被构成的框架。将此用一种适度技术性的符号学语域来描述并不为过：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作为皮尔士第二性（secondness）的实例发挥功能——直接地、二元地作用于其对象的机制（收集这一不满、集中这一决定），人民民主专政则更接近第三性（thirdness）来发挥功能——一种中介性的、一般性的规则，治理着第一性（正面的、赋予公民权的“人民”范畴）和第二性（排斥的、强制性的“敌人”范畴）如何相互关联，并且必须在人民或敌人能够被如此辨认之前就已经就位。在这个意义上，它是本文所考察的最高阶能指：一个元机制，现代化这一元符号随后被施加于其上，因为只有当一个人口已经被构成为“人民”之后，其发展需要才成为整个治理循环的合法对象。

如本文考察的每一个其他要素一样，人民民主专政具有双重性质——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认知秩序的一个能指性前提，和宪法治理的一个技术机制——而且，如操作三元结构一样，其宪法史是一部积淀、断裂和重建的历史，而非稳定连续性的历史。1949 年《共同纲领》（共同纲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通过，将新国家描述为“人民民主专政”，团结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于工人阶级领导之下——一个审慎地宽泛的、联盟式的公式，适合于一个统一战线的时刻。1954 年宪法，中国的第一部宪法，将有效的国家性质条款缩窄为简单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描述为“人民民主国家”（人民民主国家），由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在该条款本身中未使用“专政”一词。1975 年宪法，在文化大革命意识形

态高峰期起草，直接替换了这一公式：第一条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放弃了联盟式的“人民民主”语言，将国家的定义本身与上文已经讨论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联系在一起。1978年宪法，在毛泽东逝世后但在邓小平完全巩固权力之前通过，原封不动地保留了这一公式。只有1982年宪法——其自身的立法史记载了在恰恰是这一问题上经过了相当的内部辩论后才起草完成——才将国家性质条款恢复为“人民民主专政”，宪法起草委员会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说明报告中具体指出，恢复的措辞应被理解为在实质上与无产阶级专政保持连续性而非后退：人民民主专政，起草者声明，“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因此，1982年的公式不是简单地回复到1949年；它是一个刻意分层的文本，重新开放《共同纲领》公式的联盟宽度，同时在文本上封堵任何将这一变化视为意识形态后退的解读。

这一谱系对于当前论证有两方面的意义。首先，它证实了已经为上文的操作三元结构追溯的同一断裂模式——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缩窄将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公式压缩为一个无差别的、永久斗争导向的公式，随后是1978年后的重建——也治理着确定操作三元结构运作域的元机制本身；这两个历史不仅仅是平行的，而在精确的意义上是同一断裂在同一结构的两个不同层次上被考察。其次，它展示了为什么“人民”的边界从来就不是静态的，以及为什么在本文将现代化理解为一个需要连续再校准的元符号的论述中它不可能是静态的：因为现代化自身的发展逻辑周期性地要求扩大谁算作对它的合法贡献者的联盟，人民民主专政所划定的边界不得不随之重新划定——最明显的体现是江泽民的“三个代表”（三个代表），它将党员身份以及由此在“人民”联盟中的地位扩展到了那些经济角色被改革时代主要矛盾新近界定为不可或缺的私营企业家。换言之，现代化不是简单地运作于一个被称为“人民”的固定人口之上；它周期性地迫使人民民主专政自身边界的重新协商，这是元符号与元机制虽然在分析上可以区分、但递归地相互缠绕而非简单地如容器对其内容物那样相关的又一个方面。

九、内部与外部治理作为单一符号场域

在此有必要精确阐述前一节分析所提供的的一个区分，而党的文献中别处使用的内部/外部语言可能遮蔽这一点：严格说来，存在三个区域而非两个。本节所描述的党内

治理和外部的国家与社会治理，都是民主的区域——二者都运作于已经被归类为“人民”的人口之上，并且都受操作三元结构的四维的某种组合所治理。在二者之外存在第三个区域，即专政的本来领域，本文所描述的整个机器——诊断、收集、集中、自我纠正——在此完全不适用，因为其对象已被分类为敌人而非人民。换言之，内部/外部区分是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构成为可通过协商来治理的域之内的区分；它不是协商与强制之间的区分，后者是一条独立的且逻辑上在先的界线。

党的文献区分党内治理（党内治理）和外部的国家与社会治理（国家与社会治理），这一区分具有真实的制度内容。在内部，矛盾分析通过巡视和自我批评针对党自身的行为；民主集中制治理组织内部先讨论后服从的关系；群众路线通过基层党支部报告来运作。在外部，诸如收入不平等或平台垄断等社会矛盾成为社会革命的对象，为共同富裕倡议等干预提供正当性；群众路线通过信访办公室、热线电话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下的协商平台来运作；而民主集中制则构建党的领导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法院等形式上独立的机关之间的关系。

然而，一旦现代化被理解为构成性视域而非治理恰好围绕其组织的若干事物之一，内部/外部边界看起来就不太像两个域之间的分割，而更像单一符号场域内的内部分化。党并非先在与社会隔绝的状态下净化自身后才转向外部去现代化社会；党的持续自我观察与社会的持续变革是同一现代化工程的共同构成性环节，二者之间的关系恰恰如同已经讨论过的学说中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之间的关系。一个干部的民主生活会自我批评和一个省份的五年发展规划不是一个通用工具包的两种独立应用；它们是同一递归逻辑——诊断、收集、集中、纠正——在同一现代化视域的两个尺度上的运作。

十、宪法作为循环被法律化的场所

第一条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宣告，在这个意义上，是本节所描述的一切之下的宪法性拱顶石：在从党的政治方向到国家宪法文本到立法到行政实践的转化链能够开始之前，第一条已经完成了决定谁的发展需要、谁的不满、谁的服从是该链条其余部分应当处理的对象的先在分类。

在这一解读中，宪法既不是这些操作的中性容器，也不是它们的纯粹修辞表达。它是控制论循环被稳定足够长时间以获得正式法律效力——被法律化（juridified）——的主要场所之一，而当下一次矛盾诊断要求进一步转化时又被重新开放。党章提供当前的政治方向；国家宪法赋予该方向正式的法律表达；全国性、省级和地方立法随后将一般性承诺转化为教育、科学、国家安全和发展的规则，而行政实践将这些规则转化为规划目标和考核标准。这一转化链就是第二至四节在制度上所描述的同一直环，现在被视为一个被重新校准的现代化视域成为有约束力的法律而非停留为理论性重新表述的机制。

这对于外部观察者应当如何解读该循环有一个具体的后果。那些将中国宪法文本视为自由主义宪法主义之失败近似的分析——以从另一宪法秩序中汲取的协商概念来衡量群众路线，或以其从未被设计来满足的权力分立假设来衡量民主集中制——犯了可以被称为生活世界范畴错误（Lebenswelt category error）的毛病：它们将一个宪法秩序的假设投射到另一个之上，并将由此产生的不匹配误认为批评。这一诊断性要点并不为本文所描述的制度选择辩护或使其免受评价。它仅仅坚持准确的重构必须先于规范性判断：一个系统如果首先没有在其自身的术语上被正确辨认，就不能在其自身的术语上被有意义地批评。

结语：一个被居住的而非仅被操作的循环

两个结构性论点已被添加到本文开头的论述之中，而二者都是必要的，因为原初的论述尽管具有连贯性，却将循环描述得比其实际更为扁平。第一个是：矛盾、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不是恰好在不同地方被应用的单一理念；每一个都是一个四维关联的小矩阵——规范层面、国家宪法层面、党的路线层面和党的内部组织层面——不均匀地发展、不均匀地文本化，并在彼此之间被周期性地重新赋权，最明显地体现在第二十届中央政治局 2025 年将民主集中制与自我革命相联系的时刻。第二个是：三个原则整体的矩阵预设着一个更高阶的分类操作——人民民主专政——它确定矛盾、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被允许运作的入口，并且有其自身的联盟宽度、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缩窄和 1978 年后的刻意重新分层的谱系，与本文视为循环的构成性意义结构的现代化视域同步运行但在分析上可以区分。

现代化不是这整个机器所指向的最终所指（signified），不是站在其外部和之上作为固定基础的意义。它同时是能指和所指、历史的产物和历史的生产者、目的地和政治再生产的条件：其自身的意义取决于革命、社会主义、国家经验、党的组织、矛盾和复兴，即使它将这些要素组织为一个单一工程。本文所描述的治理循环——矛盾诊断、群众路线收集、民主集中制集中、自我革命维护、社会革命检验——是这一递归的、非基础主义的视域跨越数代干部、上访者和规划者而自我再生产的主要机制之一。

该学说自身的历史在此处既有教益性又令人警醒。其最严峻的考验不是来自外部对立面而是来自内部断裂——当文化大革命以一种竞争性革命语法置换了现代化视域，并在此过程中将群众路线从民主集中制的纪律中割裂出去。1978年后对三元结构的重建及其随后向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语言的延伸，可以被解读为党自身对那一失败的学说回应——在理论上为防止直接经历过的断裂之再次发生而建构制度保障的尝试。这些保障是否在生活经验的层面而非仅在制度能指化的层面上成功，不是本文的符号学-现象学方法本身能够解决的问题；这是社会学的、调查的和民族志的工作的事务，它将检验现代化视域是否事实上仍然是一个足够广泛地被共享以组织整个宪法场域的视域，还是正在成为一种仅部分地连接着重叠的社会世界的有争议的语言。这一方法所能确立的是：该循环不是一个从外部施加于中国治理的外在图式；它是被居住的——只有保持对这一居住状态的关注，形式模型才保持其主题所要求的深度，而非扁平化为一个漂浮于赋予其力量的历史之外的精巧线路。

参考文献

基础文献

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1943年。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0 年。

中共中央（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 年。

中共中央（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 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一条，1949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4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人民民主国家”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1975 年（“无产阶级专政”表述，反映文化大革命学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1978 年（保留 1975 年“无产阶级专政”表述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至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1982 年（恢复“人民民主专政”并增加第三条民主集中制条款）。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1982 年 4 月 22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报告（指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

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三个代表）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 年 11 月 8 日。

当代理论文献（经 qstheory. cn 核实）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2017 年 10 月 25 日。《求是》，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表（重新表述“主要矛盾”之来源）。

习近平：《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求是》2019 年第 15 期（2019 年 6 月 24 日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求是》2019 年第 19 期。

习近平：《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求是》2024 年第 24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表）。

习近平：《以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收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en. qstheory. cn。

习近平：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历史唯物主义）上的讲话，2013 年 12 月 3 日。

习近平：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会（辩证唯物主义）上的讲话，2015年1月23日。

习近平：第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会（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上的讲话，2025年6月30日。

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2021年1月1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9期。

理论框架

白轲（Larry Catá Backer）：《“现代化”与中国宪法主义的“生活世界”：宪法主义作为现代化的制度化现象学》（‘Modernization’（现代化）and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s ‘Lifeworld’: Constitutionalism as the Institutionalized Phenomenology of Modernization），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工作论文，2026年8月。本文所使用的元符号论题、九层沉积本体论、四层次内化模型以及生活世界范畴错误均取自该文。

白轲（Larry Catá Backer）：《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民主协商宪法主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与结构》（A Democratic Consultative Constitutionalism for Marxist-Leninist (Socialist) Political Systems — The Theory and Structure of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全过程人民民主）），《美国大学国际法评论》（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第41卷第2期（2026年），第3篇。本文所使用的外源性/内源性区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政协/统一战线制度的配对以及政党作为群众路线管道的论述均取自该文。